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0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君鴻國際酒店 42 樓珍珠廳)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捌、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君鴻國際酒店 42 樓珍珠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募集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 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募集發行情形。

說 明：募集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526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52632)
主管機關核准函文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588 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588 號
發行(辦理)日期	102.06.28	102.07.01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06/28	5 年期 到期日：107/07/0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03.27	102.03.27
計劃項目	擴建研發測暨體驗中心及支應研發費用	擴建研發測暨體驗中心及支應研發費用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面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利率	0%	0%
累計買回註銷金額	0 元	0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75 元	7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71.4 元	71.4 元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 元	新台幣 5,9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148,000,000 元	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144,1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與羅裕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20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5,981,966元，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608,319元，經101年底轉換IFRS影響數5,357,930元調整後，轉換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3,250,389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益)41,544元，並將特別盈餘公積831,553元迴轉盈餘，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1,858,480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858,480元彌補虧損。
2. 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08,319
轉換 IFRS 影響數	(5,357,930)
轉換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0,389
本期稅後淨損	(5,981,966)
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益)	41,5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盈餘	831,553
待彌補虧損	(1,858,480)
本期盈虧撥補情形：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58,480
期末撥補後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討論 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本次每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 元，以截至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應提撥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金額計新台幣 27,470,02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案，擬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發行新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拚湊，拚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拚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發行新股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在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有充實營運資金之需，爰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股數：參佰參拾萬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 (3) 私募股票總面額：參仟參佰萬元。
-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6)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私募訂價日、私募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定事宜，亦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3年5月31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11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4.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鄭舜仁
學歷	Manuel L. Q University 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輔系:企業管理)
經歷	高雄市 市政顧問 正修科技大學 副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字第038585號)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處長 浙江樹人大學 客座教授 西南交通大學 客座教授 東華理工大學 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 國際關係學院 2011訪問教授 New England College 客座教授 Journal of Management & Statistic Decision [ISSN 1814-9073] 執行編輯 智慧與創新學報[ISSN1995-8293] 編輯
持有股數	0 股

姓名	黃一祥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碩士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暨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第一任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暨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持有股數	0 股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錄三。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102年1月進駐研發測試中心，整個擴廠後，公司隨即提升研發測試能量，研發多項產品，以利業績之拓展及競爭力提升。亦奠定智歲於新媒體娛樂產業之龍頭地位，整體的產品發展往體感設備及數位內容方向發展。

模擬遊樂設備部分，除 i-Ride 這項明星產品外，產品線擴展為 x-Ride 座艙式動感飛梭劇院、d-Ride 5D 互動式沉浸式穿梭劇場、Balloon Ride 熱氣球模擬飛行船、VRide Odyssey 球幕型探索號及 4D 劇院及 VRide T-Rex 5D 雙環幕劇院等設備，並積極推展國際市場，增強獲利空間。

102年因發生研發費用大增及為完成加拿大 i-Ride 專案一次性費用增加，導致獲利不佳，但在加拿大專案完工開幕後，產品品質及來客效應使得智歲於下半年接單量大有斬獲，今年度除了日本、大陸各 1 座 i-Ride 之外，亦有一件含 1 座 i-Ride 套裝銷售、整場輸出之 CitiPark 體驗中心，這是一項都會式的體驗經濟，結合多媒體和虛體擬實境的新型態體驗經濟，正在改變消費者對娛樂休閒的認知，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為基礎的室內體驗中心將成為市場主流。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損益請詳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333,559
營業毛利	140,655
營業費用	138,521
營業淨利	2,134
稅前淨利	4,997
稅後淨利(損)	(5,982)

二、一百零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百零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33,559	285,896	47,663	16.67
營業毛利	140,655	156,701	(16,046)	(10.24)
營業費用	138,521	95,526	42,995	45.01
營業淨利	2,134	61,175	(59,041)	(96.51)
稅前淨利	4,997	62,680	(57,683)	(92.03)
稅後淨利(損)	(5,982)	51,870	(57,852)	(111.5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6)	1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	15.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0.80
	稅前淨利	1.87
純益率%	(1.79)	18.14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22)	2.18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沉浸式互動穿梭劇場

沉浸式互動穿梭劇場是將無軌道電動自走車乘座系統結合 3D 數位多媒體、體感與互動的室內主題館。智歲以累積多年 3D 多媒體與模擬器技術所研發出來的新型互動乘座系統，將會是台灣第一套國人自行研發與整合的互動式黑暗騎乘系統。此套系統將利用無縫投影與同步技術，與主題館內建置各種場景，並將豐富生動的 3D 內容真實且立體的呈現在遊客面前，同時透過互動裝置，提供遊客與內容間的互動；最後，場景中進一步結合光電、音效、水霧、風及雪花等，增添遊戲中的趣味與驚喜。

(二)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i-Ride

本公司已於 101 年開發出第二代 i-Ride 體感模擬飛行劇院並已於 102 年年中完成運轉，持續開發新型特效驅動方式、網狀座椅設計、電動懸臂翻轉式閘門等，提高產品品質兼具設計美學，並取得中國、歐盟... 等多國專利，證明本公司具設計及技術整合能力，並善用跨產業之合作經驗，已在此領域居領先地位。

(三) 多項創新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新想法、新構思多項產品，x-Ride 座艙式動感飛梭劇院、d-Ride 5D 互動式沉浸式穿梭劇場、Balloon Ride 熱氣球模擬飛行船、VRide Odyssey 球幕


型探索號及 VRide T-Rex 5D 雙環幕劇院，這些新型的研發產品將於 103 年創造新收益。

五、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讓傳統機械遊具有新的生命，利用智歲多媒體軟硬整合的解決方案，擴展新的產品線。
2. 考量各地區銷售通路屬性及市場生態佈局，採取與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進行。
3. 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如 IAAPA)，提高公司產品的能見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4. 申請 TUV 認證，使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並生產符合國際品質規範的產品，嚴格規範外包商的生產作業。
5. 強化知識管理，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讓技術資源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且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6. 加強 IP 授權市場的佈局，包含數位內容和周邊商品的跨界整合，如與暢銷知名漫畫作品裡多采多姿的人物角色和精彩故事，以身歷其境和互動體驗的多媒體形式在體感模擬娛樂載具上呈現，增加遊具的全新感受和體驗，並提升遊具設備效益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羅裕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9 日



Grant Thornto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所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之3
TEL: +886 7 537 2589 FAX: +886 7 537 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高財字第 0003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智崑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4,155	34.81	\$154,726	26.63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1,644	5.22	49,445	8.51
1200	應收帳款	六(三)	143,296	14.50	20,297	3.49
119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04,713	10.59	9,000	1.55
12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0,152	1.04	78,165	13.45
13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1410	存貨	六(六)	28,906	2.92	15,720	2.71
1470	預付款項		19,487	1.97	8,335	1.4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5,510	1.57	38,403	6.61
	流動資產合計		717,863	72.62	374,091	64.39
1600	非流動資產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1,607	16.35	159,704	27.49
1840	無形資產	六(八)	3,284	0.32	2,952	0.5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632	1.18	17,998	3.10
1900	存出保證金		2,661	0.27	3,740	0.6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1,505	9.26	22,500	3.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689	27.38	206,894	35.61
1XXX	資產總計		\$988,552	100.00	\$580,98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91,200	15.70
2120	短期借款	601	0.06	-	-
2150	短期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48	0.27	6,290	1.08
2170	應付票據	26,503	2.68	5,339	0.92
2190	應付帳款	135,329	13.69	-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078	1.73	30,939	5.33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1,742	0.17	1,368	0.24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84	0.33	1,126	0.19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18	0.54	1,674	0.2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2,503	19.47	137,936	23.75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228,301	23.09	-	-
2540	應付公司債	93,842	9.50	1,126	0.19
2570	長期借款	1,302	0.13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2	0.59	5,460	0.94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297	33.31	6,586	1.1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800	52.78	144,522	24.88
	負債合計				
	權益				
3110	股本	267,277	27.04	254,550	43.81
3130	普通股股本	7,423	0.75	-	-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4,700	27.79	254,550	43.81
3211	資本公積	134,356	13.59	134,356	23.13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3,714	4.42	-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548	1.07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88,618	19.08	134,356	23.13
3310	保留盈餘	5,292	0.54	83	0.0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32	0.08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90)	(0.27)	47,474	8.1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34	0.35	47,557	8.18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466,752	47.22	436,463	75.12
	權益合計	\$988,552	100.00	\$580,98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49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2-1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333,559	100.00	\$285,8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92,904)	(57.83)	(129,195)	(45.19)
5900	營業毛利		140,655	42.17	156,701	54.8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77)	(8.69)	(6,278)	(2.19)
6200	管理費用		(57,908)	(17.36)	(42,190)	(14.76)
6300	研發費用		(51,636)	(15.48)	(47,058)	(16.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	(138,521)	(41.53)	(95,526)	(33.41)
6900	營業淨利		2,134	0.64	61,175	2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538	1.96	852	0.30
7100	利息收入		1,542	0.46	775	0.27
7510	利息費用		(5,217)	(1.56)	(122)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	0.86	1,505	0.53
7900	稅前淨利		4,997	1.50	62,680	21.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979)	(3.29)	(10,810)	(3.78)
8200	本期淨(損)利		(5,982)	(1.79)	51,870	18.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1	0.01	(575)	(0.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1)	(1.78)	\$51,295	17.9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0.22)		\$2.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0.22)		\$2.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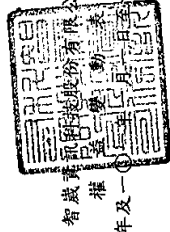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及摘要	3110	3130	318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254,55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102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54,550			\$134,356		\$83				\$-	\$47,474	\$486,46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9				-	(5,20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2	-	(8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55)	(25,455)	(25,45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27			-		-			-	(12,727)	(12,727)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4,262	-			-	-	-	54,262	
D1 102年度淨損	-			-	-	-			-	(5,982)	(5,982)	(5,982)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	41	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41)	(5,941)	(5,94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423		-	-	-			-	-	-	7,423	
Z1 10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67,277	\$7,423		\$188,618	\$5,292	\$832				(\$2,690)		\$466,75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101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26,260			\$-		\$-						\$222,52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				-	(83)	-	
E1 現金增資	28,290			132,792		-				-	-	161,0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64		-				-	-	1,564	
D1 101年度淨利	-			-		-				51,870	51,870	51,870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575)	(5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95	51,295	51,295	
Z1 10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54,550			\$134,356	\$83	\$-				\$47,474		\$486,4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代 碼 及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97	\$62,6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2,875	1,701
A20200 攤銷費用	1,649	8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5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8,093)	(806)
A20900 利息費用	1,971	1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2)	(77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23	2,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66)	(5,5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558)	(6,6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86)	(9,10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8,013	(61,0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52)	(7,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73	(1,1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20	10,5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2)	1,2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64	(14,97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5,32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7)	11,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4	(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3	3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05	(83,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225	(17,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6)	(3,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289	(21,710)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2)	(150,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9	(2,47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713)	37,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1)	(2,7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005)	(22,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2	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4	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354)</u>	<u>(139,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1,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2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6)	(1,1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55)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1,0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71)	(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494</u>	<u>251,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429	89,9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26	64,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155</u>	<u>\$154,726</u>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方式決議分派之：</p> <p><u>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u></p> <p><u>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p> <p><u>3. 其餘為股東紅利。</u></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u>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方式決議分派之。</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p> <p>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p> <p>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方式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仲 銘

智崱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187,4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818,742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黃仲銘	100.05.31	3	1,992,900	6.47
董事	歐陽志宏	100.05.31	3	2,194,500	7.12
董事	黃金火	100.05.31	3	763,350	2.48
獨立董事	黃一祥	100.11.23	3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2.06.19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50,750	16.07
監察人	陳俊男	100.05.31	3	740,900	2.40
監察人	鄭駿豪	100.05.31	3	110,250	0.3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51,150	2.76

註：監察人李泳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解任。